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睿

電話：03-4225205#7014

電子信箱：100352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1400083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0420000A_11400083731_ATTACH1.pdf、
380420000A_1140008373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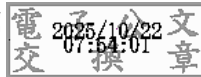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局前廣場與多功能展演廳之「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、「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規範切結書」一案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貴校學務單位轉知所屬學生社團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後申請使用本局前廣場與多功能展演廳之「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申請表」、「校園社團展演場地借用規範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二、如所屬學生社團欲借用本局前廣場與多功能展演廳，請洽本局校園社團資源中心王先生(電話：03-4225205分機7013)、詹先生(電話：03-4225205分機701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初二行銷諮詢有限公司



國立中央大學

